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4

第3号（总第7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 号(总第 75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使市级管理权限的意见……
……………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及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7)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 (9)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承担的 2014 年省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 (1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意见…… (1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信息管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重点危险路段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 年 3—4 月大事记	(35)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使市级管理权限的意见

平政〔20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发展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做到“特区特管、特事特办”,促进高新区更好更快发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就高新区管委会在其区域管理范围内行使市级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充分授权。赋予高新区管委会省辖市级经济社会审批管理权限,市政府及其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和单位所行使的行政审批项目、服务类项目等事项的管理权均赋予或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高新区管委会在行使经济社会管理权时,所需要的管理和执法文书、证照等,由各职能部门签章后提供。

(二)权责一致。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充分授权高新区的同时,明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

(三)简化程序。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清理和取消不合理的前置条件,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审批标准化机制,出台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

二、管理权限

(一)市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

1. 赋予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发展和改革、物价、统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管理权。

2. 赋予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农业、水利与渔业、林业、畜牧、农机、交通等管理权。

3. 赋予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财政、国有资产管理 and 审计监督权。

4. 赋予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权。由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管理职责,决定收费项

目减免标准。

5. 赋予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残疾人、民政、民族宗教、老龄、旅游等社会事务管理权。

市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中,涉及行政管理权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负责核发有关的许可、资质、登记等各类证照。

(二)市政府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委托的管理权限

6. 市城乡规划局委托高新区规划分局负责高新区管理范围的规划管理及执法工作。高新区规划分局负责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各类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的技术审查和报审;审批临时建设工程;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批后管理,查处违法建设。

7. 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负责国土资源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办理辖区农用地转用手续,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查上报及测绘;各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拟订及地价评估、发函;土地储备及出让金的清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核发土地权属证书。

8. 市环保局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和“三同时”管理;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物进口许可证等证照;排污费审定、核算及收取等行政执法工作。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负责建设行政管理及执法工作。负责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质量和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建设档案等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占道经营、市政、园林工程、环境卫生设施和区容区貌的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城市管理及建筑市场管理等行政执法。

10. 市房产管理中心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负责房地产行政执法等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物业管理等行政执法。

11. 市人防、文物、气象、地震等部门涉及高新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审批权、管理权,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人事和劳动管理权,负责社会保障工作。

13. 市安监局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

14. 市质监局委托高新区质监分局行使市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权。

15. 市司法局委托高新区管委会在管理范围内行使司法行政管理权。

16. 市工商局委托高新区工商分局负责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工商登记,广告经营管理,核发营业执照等证照。

17. 高新区国税、地税征管机关的权限,由市国税、地税主管部门确定。

18. 公安机关在高新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其职责权限、案件管辖等,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确定。

19. 受委托组织要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本次授权未明确的事项,根据高新区实际需要,由市政府法制办协调并予以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赋予和委托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市级管理权限是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迅速行动,确保 2014 年 3 月底前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法制办代表市政府具体负责落实高新区的管理权限。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行政执法权委托书由市政府法制办审核、确定并监督实施。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同相关部门对接,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管理制度,尽快熟悉各项工作业务和审批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督查局负责对各单位授权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14 年 3 月 13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及重点项目和 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平政〔2014〕10 号

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全市上下坚持把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带动全局的关键举措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采取务实措施,奋力开拓进取,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在全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为激励先进,鞭策落后,经综合考核评价,市政府决定对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进行通报表彰。

一、对在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综合考核前 3 名的郟县产业集聚区、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给予通报表彰,并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产业集聚区投融资平台建设。

二、对 2013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县(市)前 2 名的叶县政府、郟县政府,各区前 2 名的湛河区政府、卫东区政府给予通报表彰,按名次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三、对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市发改委、市督查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平顶山供电公司等单位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把握重点,创新举措,转变作风,努力工作,为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

生,着力推进“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情况

2. 2013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考评情况

201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2013 年度全市产业集聚区综合考评情况

排名	单 位
1	郟县产业集聚区
2	舞钢市产业集聚区
3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4	鲁山县产业集聚区
5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
6	叶县产业集聚区
7	化工产业集聚区
8	平新产业集聚区
9	石龙产业集聚区

附件 2

2013 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综合考评情况

一、各县(市)排名得分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合计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县(市)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叶县	99.9
2	鲁山县	97.45
3	郟县	97.05
4	舞钢市	93.4
5	宝丰县	89.1

各县(市)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县(市)	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1	郟县	98.94
2	舞钢市	98.21
3	叶县	96.51
4	鲁山县	95.64
5	宝丰县	70.9

各县(市)综合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县(市)	得分
1	叶县	98.21
2	郟县	98
3	鲁山县	96.55
4	舞钢市	95.81
5	宝丰县	80

二、各区排名得分情况

各区固定资产投资和重点项目合计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区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1	湛河区	100.25
2	卫东区	97.1
3	新华区	94.15
4	新城区	92.8
5	高新区	91.91
6	石龙区	85.87

各区招商引资工作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区	招商引资工作情况
1	湛河区	97.19
2	新华区	96.46
3	卫东区	95.8
4	高新区	44.9
5	新城区	39.16
6	石龙区	31.63

各区综合排名得分情况

排名	区	得分
1	湛河区	98.72
2	卫东区	96.45
3	新华区	95.31
4	高新区	68.41
5	新城区	65.98
6	石龙区	58.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 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平政〔201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7月至12月,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市组织开展了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共拆除违法建筑67.8万平方米,清理违法占地1913亩,有力地震慑了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城市建设管理秩序,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巩固整治成果,市政府决定对新华区政府等30个先进单位,李钢成等76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恪尽职守,团结协作,扎实做好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监管工作,为建设美丽鹰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个)

- 新华区政府
- 卫东区政府
- 湛河区政府
- 新城区管委会
- 高新区管委会
- 市监察局
- 市检察院

- 市公安局
- 市城乡规划局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 市房产管理中心
- 平顶山日报社
- 市广播电视台

平顶山供电公司	李钢成	安保亮	胡炜哲	刘英旭	尹小曼
市自来水公司	温红军	吴群峰	边银伟	杨召风	张金宝
新华区矿工路派出所	王景育	刘向阳	丁学超	贾若愚	谢清亮
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豪	周根生	宋志勇	倪栓劳	王国胜
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办事处	陈 斌	凌兵奎	高国领	褚正宾	王悦生
卫东区执法局	谷 向	牛松超	丁二伟	王新潮	马喜斌
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	范亚宏	马海春	杨奇儒	吴向阳	金泉江
卫东区东高皇街道办事处	张凯华	边亚飞	孙战浩	孔新厂	李 卷
湛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伟权	康 东	马国辉	陈文卿	黄 伟
市国土资源局湛河分局	胡国涛	井 辉	王春菡	柴向阳	张 超
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	魏培兴	杨红莉	张军营	路 刚	申 燕
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区分局	武瑞斌	梁再培	朱国占	刘 飞	蔡尚岗
新城区公安分局	王 赓	夏建华	蔡高尚	张建旭	赵四海
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	常达飞	袁胜伟	刘 冰	张建平	闵顺河
高新区皇台街道办事处	王振军	朱 波	宋士杰	何东洋	高轶鹏
二、先进个人(76名)	张有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平政〔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以创促建,克难攻坚,基础设施加速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城镇功能日益完善,创建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市区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暗访和技术评估,舞钢市创建为国家卫生城市,宝丰县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复审,舞钢市尹集镇、郟县姚庄乡创建为国家卫生乡镇,同时还有13个乡镇创建为省级卫生乡镇。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进卫生创建工作,持续提升城市宜居程度,市政府决定对卫东区政府等22个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徐延杰等52名创建卫生城镇先

进个人进行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以先进为榜样,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以高度负责的工作精神,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努力掀起新一轮创卫热潮,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向全市人民交一份满意答卷。

附件:平顶山市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2014年3月24日

附件

平顶山市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名单(22个)

卫东区政府
 新城区管委会
 舞钢市政府
 市爱卫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局
 市市场服务中心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宝丰县爱卫办
 新华区爱卫办
 湛河区爱卫办
 舞钢市尹集镇政府
 郟县姚庄乡政府
 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办事处
 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

卫东区东安路街道办事处
 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
 湛河区北渡镇政府
 新城区湖滨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皇台街道办事处

二、创建卫生城镇先进个人名单(52个)

徐延杰 娄文奇 王巧丽 王景育 李宏宇
 周根生 张恩河 黄跃杰 胡喜申 刘建国
 任志立 白 民 孙国风 陈建政 殷德成
 王长河 魏军锋 史晓天 姬俊锋 赵站营
 景红伟 焦中泰 李大军 刘书珍 任国军
 郭改丽 娄晓庆 高国闯 李 琳 史旗静
 冯建伟 张秋建 刘喜民 杨振民 罗世军
 孙建豪 王洪军 罗运祥 邢宝宪 库建军
 孙国权 田跃进 龚永根 侯树岭 李锦国
 桑艳敏 唐建勋 郭向军 张 平 杜丽敏
 王仁辉 赵雯静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201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新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 年平顶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

2014 年 2 月 25 日

2014 年平顶山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4 年是我市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监管制度的重要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

《2014 年河南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豫政办〔2014〕6 号印发),以保障安全为首要任务,以体制改革为根本动力,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安全监管为主攻方向,以推动社会共治为重要保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

全风险,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确保全市食品安全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食品产业健康发展,为推进我市“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提供重要支撑。

一、深化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

(一)全面推进监管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政府有关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的部署,提前谋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工作,确保人、财、物全部按时划转整合到位。推进公安部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职队伍建设。按照省食品监管体制改革事业单位设置要求,推进检测资源和监管执法资源整合。强化技术资源配置,加快形成职能与责任相一致、力量与任务相适应、资源与工作相协调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改革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明确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职责,认真落实省政府明确的市、县级监管事权和层级分工,建立相应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快构建覆盖农村、城镇社区的食品安全基层监管网络。推进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食品安全办)建设,强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等方面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的作用。完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联合执法、督查督办、考核考评等各项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建设保障体系,提升监管能力

(三)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农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统筹、强化各级食品、农产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推进县级现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资源整合工作,扶持农贸市场检验检测站建设,推动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市、县两级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县、乡两级监管队伍快检设备配备,2014年底县级以下装备标准化配备覆盖率达到30%。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结合实际条件,逐步构建从农产品生产、投入品使用、生产加工、终端配送全过程信息数据链。整合监管资源信息,推进监管与生产经营信息融合,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参与、消费者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化可追溯平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深化治理整顿,严惩违法犯罪

(五)着力实施综合治理。围绕乳及乳制品、肉及肉制品、面及面制品、白酒、食用油、保健食品等重点领域、重点品种,继续开展综合治理活动。加强食品标识管理,集中解决虚假标识、夸大标识、遗漏标识和假冒、仿制食品标签标识等问题,着力纠正散装食品和上市农产品无标识、标示不规范现象;继续巩固和提升严厉打击“四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非法宣传)行为的整治成果。逐一督导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查源追踪,确保查处到位;进一步加强牛羊肉食品安全监管,切实提升牛羊肉质量安全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农产品源头治理。以粮食、蔬菜、茶叶种植基地和畜禽、水产品养殖厂(小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滥用违禁农兽药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或其他违禁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化肥,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执行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蔬菜上市检验和安全信息公示制度。开展农产品主产区环境污染专项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畜牧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

(七)开展重点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以非法屠宰、注水肉和屠宰环节使用违禁物质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私屠滥宰强化肉品卫生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畜禽检验检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严厉查处销售、使用无检疫检验证明肉品行为,从严、从重打击贩卖、加工病死畜禽行为;全面规范和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监督管理,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

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行为;开展清真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假冒清真”和“清真不清”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公安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健全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机制,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依法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各级公安部门要切实发挥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出台案件移送、调查取证、技术检测鉴定等相关制度。完善司法综合协调机制,统一执法量刑标准,确保依法严惩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继续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持续推进放心主食、放心粮油工程,对面粉中非法违规使用添加剂、油炸食品中铝超标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治理。启动实施儿童食品及学校饮食安全放心工程,重点开展婴幼儿食品、调味面制品、膨化食品、含乳饮料等和学校食堂综合治理,打击儿童食品中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开展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和生产经营集中治理,组织学校周边食品经营秩序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严格行政监管,强化风险防范

(十)加强和改进日常监管工作。全面规范现有各类食品相关许可,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技术规范。加强准入管理。根据风险监测和日常监督记录,科学划分安全风险等级,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增强日常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大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退市、召回、销毁等管理制度,防止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和消费环节。加强林产品、驯养野生动物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监测,强化盐业市场治理,组织饮用水源地、基本农田环保执法行动。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盐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健全风险监测体系。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和实施全市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和监管部门风险监测方案,扩大监测范围,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布点至少覆盖50%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积极发挥公安部门在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中的作用。建立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本级政府报送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加强日常风险评估和应急评估,及时通报发布信息,推动风险监测与行政监管联动衔接。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市粮食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加强舆情监测。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媒体、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和事件报告体系。强化舆情分析和快速反应,及时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要加强对各类媒体的管理,强化对涉及食品安全重大敏感事件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建立新闻报道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查处恶意炒作、散布虚假信息、直接或变相敲诈勒索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强化应急处置。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步调一致的应对处置机制。规范事故查处流程,强化各部门的职能和责任分工,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落实企业首负责任,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十四)强化企业首负责任。建立健全企业首负责任制,分类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和支

持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强和规范违法违规企业和问题产品社会发布机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加强诚信体系建设。选择重点行业继续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各类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管单位安全信用档案,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诚信信息对生产经营行为的制约作用。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各类行政监管信息与社会征信体系有效衔接,推动食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等级、融资信贷、立项用地等挂钩。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启动我市食品安全示范县和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并结合我市正在实施的放心工程,树立一批放心示范街道、放心示范市场、放心示范企业、安全示范店、放心粮油店等先进典型。在全市各环节基本形成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全方位、全业态的食品安全示范群体。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财政局、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宣教培训,推进社会共治

(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突出做好新《食品安全法》宣传贯彻工作,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信心。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培训,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基层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等的培训。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定期对所有食品从业人员特别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推动依法从业、诚信自律。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发挥新型行业协会作用。支持建立一批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行为为主导的新型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会在自律、维权、服务、科研等方面的作用,对行业内企业行为实现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消

费者协会作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九)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服务机制建设,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依法申请公开程序和办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开展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加强专家委员会组织管理,充实专家委员会队伍。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财政局、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法按照对本地食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研究解决体制改革、事业发展和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保证改革任务顺利完成,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增强监管合力。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能力建设、监管执法装备、专项整治、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形成稳定增长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基层监管经费投入,推动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健全奖惩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市政府将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加大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力度,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负有重大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我市承担的 2014 年省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2014〕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长谢伏瞻在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对 2014 全省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现将我市承担的全省重点工作予以分解,请各责任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全面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加快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捧字字形快速铁路建设,力争郑万高铁开工。

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和相关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着力做强工业,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

2. 大力发展高成长性制造业。围绕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现代家居、食品、服饰服装等高成长性制造业,重点抓好 1000 个基地型、龙头型项目建设。

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政策支持,实施 460 个产业创新发展重大项目,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尽快形成战略支撑。

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综合运用延伸链条、技术改造、兼并重组、淘汰落后等手段,抓好 600 个重点技改项目建设,化解一批过剩产能,对冶金、建材、化工、轻纺、能源等传统支柱产业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提升。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着力做大服务业,加快建设高成长服务业大省

5. 大力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围绕提升现代物流、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文化旅游等高成长性服务业,支持建设一批配送中心、软件园区、电商产业园、金融集聚区、精品旅游景区,促进这些产业扩量提质,逐步成为带动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政府金融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大力支持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及家庭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加快专业化第三方研发机构、高端商务服务业集群、区域性会展中心、健康服务产业基地、大型连锁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建设,逐步将这些产业培育成服务业发展生力军。

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和新型商业模式,支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网上商城和中小微企业开设网店。大力发展城市综合体、文化旅游地产、养老地产等新兴业态,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

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四、坚持做优农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省

8. 按照稳粮、提效、转型的思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集中力量建设粮食生产核心区,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提升农业发展水平。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

利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畜牧局、市农机局、市科技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9. 继续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完善推进机制,加快高标准粮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持续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力争新建高标准粮田 900 万亩,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 1100 亿斤以上,努力提高粮食质量。

由市农业局、市农开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0. 继续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抓好现代肉牛、肉羊产业基地建设,扩大现代乳品产业化集群发展规模,促进猪禽养殖场集约化标准化改造,加快花卉、苗木、林果等特色高效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复合型现代畜牧业和高标准蔬菜、食用菌、优质粮油产业化集群,争取全年新建 20 个以上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集群。

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畜牧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启动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发展工程。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特色种植业、设施园艺业、生态休闲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为主体,发展新型都市农业业态,规划建设一批兼具城市“菜篮子”、生态绿化、休闲观光等功能的现代农业园区。

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财政支农建设项目,有序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职业农民。实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托管式等服务模式。完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优良品种繁育和推广,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

由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搞好气象服务。

由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14.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

点,设立中原农业保险公司,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完善补贴制度,提高补贴精准性、指向性。

由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以县为单元,按照产业、新农村、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要求,编制修订完善新农村规划。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村庄环境与风貌整治,实施农村公路“乡村通畅”工程,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6600 公里、桥梁 4 万延米,改造农村危房 12 万户,新增大中型沼气工程 100 座,解决 600 万农村居民及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由市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

16.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强化住房、教育牵动,着力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一批城中村居民建制转户,有序转移一批农村富余劳动力。切实保障进城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和农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消除农民进城后顾之忧。

由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7. 优化城市体系、形态和布局。科学编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完善中原城市群联动发展机制。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多层次快速交通运输网络。增强平顶山地区性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加快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增强县级城市集聚产业和人口的能力,有重点地发展中心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全省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推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发展。

由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8. 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继续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扩能增效工程,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2200 公里、雨水管道 1600 公里以上,新增供热面积 600 万平方米、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垃圾日处理能力 3000 吨,加快治理

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以棚户区、城中村、旧商业街区为重点,加快老城区改造。

由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9. 创新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创新城镇化发展资金筹措机制,充分运用债券市场,用好用活城投集合债券,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建设。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化土地管理创新,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选择 10 个左右市、县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

由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投中心、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完善基础支撑条件,加快培育发展新优势

20. 强化载体体系支撑。坚持“四集一转”(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人口有序转移),完善产业配套,壮大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发展。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新开工 100 个、建成投用 100 个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由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原”工程,提升互联网安全支撑能力。推动 4G 技术规模商用,引进知名企业在豫布局数据基地。以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三网融合等为重点,培育发展新兴信息服务业态。实施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抓好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大力发展电子政务,推动民生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政府办公室、中国联通平顶山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平顶山分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2. 强化基础设施支撑。以提升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地位为目标,加快“三港两网”(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快速铁路网、高等级公路网)建设。以提高水资源保障、防洪除涝抗旱减灾能力和改善城乡生态为重点,加强中小河流和重要支流及低洼易涝区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滞洪区建设、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建成南

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总干渠和配套工程,确保汛后一渠清水北送。加强能源基地建设,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由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移民局、平顶山供电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七、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23.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继续实施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行动计划,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吸引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能源、市政设施、社会事业、养老及社区服务等领域。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4. 继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再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5. 积极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由市工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6. 推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争取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流转试点。深化“人地挂钩”试点工作。探索实行租让结合、分阶段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由市国土资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7. 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推行居住证制度,建立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由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8.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全面实施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比价关系。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基本完成剩余 83 个代管县级供电企业上划工作。

由市发改委、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9.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抓好省直管县(市)全面直管。

由市编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0. 提升招商质量。坚持重落地、重投产、重实效、重带动, 大力引进竞争力强、成长性好和关联度高的项目, 大力引进先进的技术、人才、理念、机制、管理。积极争取跨国公司、央企、知名民营企业在豫设立地区总部和区域性研发、物流、销售、结算、后台服务中心。

由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1. 创新招商方式。强化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专业团队招商, 注重发挥企业在招商中的主体作用和商会协会的桥梁作用。

由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2. 拓展外需市场。优化出口结构, 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原材料进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由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建设美丽河南

33. 以实施“三大工程”为重点改善环境质量。实施蓝天工程, 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 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城市燃煤锅炉改造、机动车尾气治理、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秸秆焚烧整治。实施碧水工程, 突出抓好新一轮城镇污水处理厂和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建成污水处理厂 82 座; 强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开展城市河流清洁行动, 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污染防治和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 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 治理部分地区重金属污染。开展美丽乡村创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由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畜牧局、市气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4. 以节能降耗为重点加快转变能源资源利用方

式。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 探索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节能降耗行动计划, 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深入实施“气化河南”工程, 启动生物质能源示范省建设。发展循环经济, 加快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 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提高循环利用水平。

由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5. 以加强生态系统建设为重点提升生态自然修复能力。继续实施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 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 推进重点地区防护林、山区营造林工程和生态廊道网络建设, 完成营造林 640 万亩。加强矿区、生态脆弱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创建 3 个省级生态县、60 个省级生态乡镇、300 个省级生态村。

由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九、强化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 建设平安河南

36. 继续加大投入力度, 实施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7.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 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 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在农村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8. 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完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 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始终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教攻坚二期工程、技能人才回归工程, 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农开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9. 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衔接办法,探索城镇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新农合的衔接。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320 元。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0.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养老事业。加快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慈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等事业。关爱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

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1. 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强保障房建设,逐步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改善棚户区群众居住条件。全年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64 万套,基本建成 27 万套。

由市房产管理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2.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中小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和建设步伐,启动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化解城镇“入园难”、“大班额”等问题。推进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探索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村小学、教学点任教的新机制。推动高等院校转型发展,深入实施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和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快 100 所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 200 所特色院校建设。逐步提高高职高专、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和特殊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做好困难家庭学生资助工作。落实好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素质 and 师德水平。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办学水平。

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3.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合理布局医疗资源,加强基层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区域医疗联合体试点、社区医生与居民契约服务试点,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继续实施社会

办医行动计划,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和医师多点执业。抓好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工作。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计生委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4.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大力实施“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加快实施大别山、伏牛山、太行深山区扶贫攻坚与小康建设规划。对 1000 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全省再实现 120 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由市农开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5. 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畅通信访渠道,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加强社区建设,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

由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6. 积极稳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由市司法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7. 做好第八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由市民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8.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公共安全体系和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整治,坚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由市安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49.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由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0.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管体系,形成覆盖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和机制。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

府负责落实。

51. 继续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国防动员能力;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机制,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善新时期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化拥军优属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由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2. 继续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

53. 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公务员能力素质为着力点,开展“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深入推进“两转两提”(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提高公务员素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4.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由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5. 巩固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扎实开展第二批活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持续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由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6. 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增强公务员队伍的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能力素质。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

由市监察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8. 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59. 禁止新建楼堂馆所。

由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各责任单位将各自承担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按季度报送。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 5 日前,将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市督查局 715 房间。第一次报送时需注明本单位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014 年 3 月 7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意见

平政办〔201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14 年度消防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固本强基、创新突破、稳中求进、

务实发展,坚持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基础、设施基础、力量基础、素质基础和法治基础建设,持续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夯实消防安全责任基础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政府综合目标管理、文明创建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防火安全委员会要每季度召开 1 次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重大问题。要将消防工作作为政务督查和综合考评重要内容,每半年开展 1 次检查考核,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制定出台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每季度开展 1 次行业、系统专项检查,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加大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密度和执法力度,每周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夜查,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

(三)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要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规范开展常态化自查自纠,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全市 37 家火灾高危单位要严格执行《河南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年内全部达到建设标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户籍化”管理,网上建档率和备案率达到 100%。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卡两证”制度,3 月底前消防控制室要 100% 达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5% 以上。集团化和连锁经营企业要实行标准化消防管理,统一管理组织形式和规章制度。

(四)严格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格实施事前追究;对发生亡人火灾的,要严格实施事后追究。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和有影响火灾的,取消相关单位消防工作评先资格,并逐一倒查有关人员责任。

三、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基础

(一)加强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各县(市)政府、石龙区政府要将公安消防部门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2014 年市本级及各县(市)、石龙区要全部完成消防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对未编制消防专项规划的乡镇要在年内完成消防专项规划单位编制报批工作,并制定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已发布的消防专项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消防站位置和用地,由规划部门进行控制,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二)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和维护保养。市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应当将市政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做到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施工,道路竣工验收时,通知消防部门参加验收,市政消火栓不达标的新建道路不得验收合格。各县(市、区)要加大市政消火栓建设力度。9 月底前,市区已建道路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100 个,主要繁华路段新建消防水鹤不少于 10 个,其他县(市)、石龙区新增市政消火栓不少于 194 个(不含新建道路同步规划建设消火栓),其中舞钢市不少于 58 个、叶县不少于 51 个、新城区不少于 38 个、石龙区不少于 15 个、宝丰县不少于 12 个、郟县、鲁山县各不少于 10 个。老城区、城中村改造要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乡镇建成区要按照规划建设公共消火栓,主要街道必须建设达标;未铺设供水管网的产业集聚区、城市开发区和乡镇(街道),每条道路、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 1 处消防水源。要强化市政消防水源日常维护管理,供水部门应当保证消防用水的压力、流量,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确保市政消防水源完好率达到 100%。

(三)加快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宝丰县二中队正式投勤,鲁山县二中队建成具备投勤条件,市消防指挥中心、公寓房、新城区二中队、湛河区二中队主体完工,支队训练基地开工建设,新华区二中队、卫东区二中队完成征地并开工建设。

(四)加强消防装备建设。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达标活动,更新淘汰超期服役消防车辆。市本级要购置城市主战消防车 2 台,高新区、宝丰县各购置城市主战消防车 1 台。郟县购置中型水罐消防车 1 台,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 1 台,舞钢市购置中型水罐消防车 2 台,鲁山县购置中性、重型水罐消防车各 1 台。各县(市、区)要按照公安现役消防队 50 万元/站、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 35 万元/站的标准,更新配备灭火救援和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

四、夯实社会消防力量基础

(一)加大公安合同制消防队员招收力度。2014 年所有合同制消防站、普通现役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执勤消防队员分别达到 25 人、35 人和 45 人的标准。

(二)升级改造乡镇政府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对乡镇政府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并建立完善接警、调度、考核制度,2014 年 60% 的乡镇达到相应

建设标准。

(三)发展壮大网格管理力量。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台,加强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建设。2014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大网格”要全部配备消防专管员,所有社区(行政村)“中网格”要明确网格长、协管员、监督员、联络员“一长三员”,严格落实备案登记制度。全市新增消防文职人员不少于36人,其中卫东区、郟县、叶县分别新增不少于5人,高新区、宝丰县、鲁山县、舞钢市分别新增不少于3人,市本级、新华区、湛河区、石龙区分别新增不少于2人,新城区新增不少于1人。

五、夯实消防安全素质基础

(一)提升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宣传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建设和全民普法教育内容,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教育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义务教育、素质教育内容,落实消防知识“进课堂”工作。民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安监、公安等部门要制定出台本行业系统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参与消防宣传。公安消防部门要利用消防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建构物消防员职业技能培训,2014年通过职业鉴定人员不少于600人。

(二)提升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市消防部队要深入实施以消防安全监督员、“四个能力”建设辅导员、网格化管理指导员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员为主体的“四员型”消防监督队伍建设,推行消防监督网格管理,定期开展检查评比,加大督察力度,落实执法职责。要严格落实各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突出强化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等消防服务,推动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三)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公安消防、安监、交通运输、环保、气象、地震、供水、供电、

供气、通信、医疗等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队伍年度培训计划,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市级每半年、县级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

六、夯实消防工作法治基础

(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制定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年度计划,推动各级、各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发生在本地区典型案例,采取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宣传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人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二)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监、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从严把关,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审批。全面推行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公示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三)完善火灾隐患治理机制。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制度,找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及薄弱环节,发动行业系统及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物业管理单位等基层力量,开展针对性治理。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紧盯重大节日、重点时段,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行动,强力整治消防违法行为。要完善落实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制度,对重大隐患及时发现,即时挂牌督办;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出租屋、“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突出的区域,由当地政府牵头,逐一制定整治规划,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限期加以解决。

2014年3月1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信息管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建立“政府领导、部门配合、信息共享、信息化支撑”的信息管税新机制,实现税

源的有效监控和税收的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平顶山市信息管

税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4月4日

平顶山市信息管税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信息管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涉税信息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信息管税:是指在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信息化支撑的税收综合管理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公平、有序、和谐的税收环境。

(二)税务机关:是指市级及以下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

第四条 信息管税应当遵循依法、协作、服务、便捷的原则,以协助监督、信息共享等为主要方式,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实施信息管税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本办法第三章所列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信息管税工作有关制度,建立信息管税长效机制;

(二)确定成员单位在信息管税工作中的职责和协作办法;

(三)督促、检查信息管税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财政、工信、国税、地税部门分管副职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信息管税工作的各项制度;

(二)解决各成员单位日常涉税信息交换中存在的问题;

(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信息管税

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无法协调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解决;

(四)研究信息管税工作的新举措,促进信息管税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科室负责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信息的采集及传递工作。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根据实施信息管税的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相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我省规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市财政局

- 1.负责全市信息管税的组织实施工作;
- 2.提供统一发放工资、财政直接支付的有关信息;
- 3.提供纳入财政统一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信息。

(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1.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 2.按照国税、地税联席会议确定内容,互相提供税务登记、税款入库和退税的有关信息,实时共享;
- 3.为成员单位提供信息管税所需的纳税人和税收等相关信息;
- 4.依据成员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三)平顶山银监分局及其他金融机构

- 1.依法依规提供纳税人银行账户信息、进出口收付信息、对外借款、借债信息。
- 2.对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的帐户查询、冻结以及款项划缴等征管措施予以支持、配合。

(四)市工商局

提供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吊销执照信息。

(五)市质监局

提供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证信息。

(六)市公安局

1. 提供新增外籍人员的有关信息以及有关车辆的明细资料信息；

2. 车辆管理部门提供车辆登记使用信息，并提供驾驶员年度考试办证信息；

3.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为，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配合税务机关阻止其出境；

4. 依法处理暴力抗税行为。

(七)市发改委

提供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投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信息和企业破产信息等的有关信息、资源综合利用信息。

(八)市统计局

1. 提供规模以上企业运行信息；

2. 全市经济运行指标。

(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提供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双软企业认定信息；

2. 为信息平台搭建提供技术支持。

(十)市审计局

提供年度审计中发现的企业涉税信息。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

1. 提供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信息、交通客货运车辆信息、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信息和驾校审批登记、培训信息；

2. 提供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息。

(十二)市教育局

提供教育机构登记信息、民办学校办学信息、外籍教师聘用信息。

(十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提供网吧行业登记管理情况、娱乐场所登记信息、提供发放给演出经纪机构和个人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情况信息，以及演出经纪机构的名称、法人代表、演员个人的信息。

(十四)市民政局

提供各类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信息；提供福利企业残疾人员个人信息。

(十五)市卫生局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销信息以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信息。

(十六)市国土资源局

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发放情况、土地使用权属的变更信息、应税矿产品开采情况。

(十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供建筑工程中标信息。

(十八)市国资局

提供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信息、改组改制企业信息、兼并及破产企业信息。

(十九)市城乡规划局

提供与税收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发放及有关规划调整信息。

(二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本地及外地来我市施工的建筑企业信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等信息。

(二十一)市房产管理中心

1. 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可售商品房建筑面积信息；

2. 房产出租登记信息以及有关房屋产权权属确认、转让、交易、变更、抵押登记信息。

(二十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各类劳服企业的登记和核查情况，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证的发放和年检信息、企业用工信息、城镇医疗保险定点药店信息。

(二十三)市水利局

提供当年度水利建设投资工程项目及实施单位的明细资料信息。

(二十四)市科技局

提供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技术合同的转让认定信息。

(二十五)市烟草局

提供烟草经营许可证发放信息、烟草经销商经营销售信息。

(二十六)平顶山供电公司

提供涉税用电单位的用电分类信息。

(二十七)市自来水公司

提供涉税用水单位的用水分类信息。

(二十八)平顶山燃气公司

提供涉税用气单位的用气分类信息。

(二十九)市督查局

对负有信息报送职责的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及税务部门信息利用结果进行督导检查。

(三十)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管税过程中,要增强保密意识,依法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发生涉税保密信息泄密、失密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条 信息管税办公室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本地实际认真研发信息管税信息交换平台,促进相关单位及时交换信息。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涉税信息。

信息管税办公室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专题汇报交流信息管税信息报送及信息利用情况,安排部署或协调处理下一阶段工作,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形成会办制度。

要建立重大事项研究报告制度。在涉税信息交换中发现重大问题或出现重大矛盾冲突时,信息管税办公室应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应在信息交换明细表标注时间(日期)结束前,通过平顶山市信息管税信息交换平台传递本办法第三章所列工作职责范围的涉税信息。信息交换平台未开通使用前,成员单位应于每月20日前,以电子数据交换形式或纸质文件的形式,与领导小组办公室交换上月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税务机关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

应当发出公函,列明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公函后,应当及时提供信息。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因开展业务需要税收征收信息的,可向税务机关发出公函,列明理由和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税务机关接到公函后,可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依法不能提供征收信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税务机关检举偷逃税款、拒不提供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市实施信息管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信息管税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对信息管税成员单位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年度信息报送工作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研究后,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并将考核结果与单位财政经费拨付挂钩。

第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不按本办法规定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流失的,按责任追究制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实施信息管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平政办〔2014〕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 2014 年应急管理要点》已经市政

2014 年 4 月 10 日

平顶山市 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关键的一年,根据省应急管理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14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原则,以“一案三制”为工作抓手,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县(市、区)、部门间的协作,认真抓好宣教培训和预案演练工作,全面提升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和推进“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一、健全应急管理体制

一是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应急委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办的职能和制度化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应急车辆、办公设备,实现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体化运作,切实发挥好县级应急办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基本职能。二是充分发挥应急专家队伍作用,针对我市应急管理的形势和任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课题调研、座谈、隐患评估和防范对策会商等活动,不断完善专家咨询机制、信息沟通机制、服务保障机制。三是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严格组织年度百分制目标考核,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不断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预案覆盖面,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一是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加快预案修订工作进度,并针对重点预案编制预案操作手册。二是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数据库,将各级、各部门、各行业预案合理归类,分级管理,做好综合性突发事件所涉部门和预案之间的相互衔接,发挥好应急预案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引领、指导作用。三是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往年成功做法,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个预案每年度至少安排 1 次演练活动。通过演练,达到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教育群众的效果。

三、强化应急管理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要制定完善的 24 小时应急值守工作制度,进一步巩固提高政府系统值班工作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值守和政务值班情况检查、抽查、通报、问责制度。

二是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机制。规范和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要在事发 1 小时内,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市政府报告事件信息。要实行信息报告责任制,建立信息迟报问责制度,市应急办每季度编发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值班情况通报,提升信息报告机制规范化水平。

三是加强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按照“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原则,以消防应急联动响应机制为例,逐步建立重点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建立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级别标准,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实现扁平化指挥。建立重点灾种应急联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联动单位的无缝衔接。

四、推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政府为主导,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整合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力量,优化结构,强化平顶山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综合应急能力建设,依托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我市的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队。着力抓好人员训练和设备配置,进一步提高重点应急救援和处置队伍建设水平。

二是抓好一批应急避难示范场所建设。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针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在建设公共市政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时考虑应急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城市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人防设施,将之逐步改造或建设成公众应急避难场所。依托河滨公园,由市地震局牵头建设一类应急避难场所。

三是完善和发挥应急平台功能。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小型移动应急平台、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值班系统的建设、使用、管理,按时参加全省应急系统定期视频会商。进一步完善危险源、危险区域和重点防护目标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收集,做好预案、救

援队伍、救援装备、救援物资、避护场所、重点行业与关键领域等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建立应急平台数据动态管理台账。

五、大力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一是举办全市应急管理培训班,提高应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大力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尤其要做好社区、农村、学校、企事业等基层单位的宣传教育工

作,提高基层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市民政局要做好“5·12”防灾减灾日系列宣传活动,市消防支队要做好消防专题宣传活动,市教育局要加强中小学校内的安全教育工作。要采取更加灵活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社会大力普及应急知识,让群众知晓在突发事件面前自己的职责义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及避险自救能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重点危险路段进行挂牌督办的 通 知

平政办〔201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等有关要求,市政府近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道路交通重点危险路段大排查,经现场查看、科学论证,认定平安大道(西市场至四矿口)等40处为重点危险路段。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杜绝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市政府决定对平安大道(西市场至四矿口)等40处重点危险路段进行挂牌督办。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安排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重点危险路段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相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加快重点危险路段整改进度。要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采取现场联合办公、签订重点危险路段整改责任书、强化新闻媒体监督等措施,确保此次挂牌督办的重点危险路段按期整改销案。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结合本地

实际,自行组织排查、挂牌督办一批重点危险路段。

二、落实责任,严格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平安大道(西市场至四矿口)等40处重点危险路段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加大整改资金投入,加快整改进度;加大管控力度,坚决防止在整改期间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要落实重点危险路段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对督办制度不落实、流于形式、失职渎职,导致重点危险路段未能及时整改或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当地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力督促,按时摘牌

各县(市、区)政府对存在的重点危险路段要严格督促整改,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深入重点危险路段,加强重点危险路段整改现场业务指导,帮助有关单位优化整改方案,提出合理建议,确保按时摘牌。

附件: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点危险路段一览表

2014年4月24日

附件

市政府挂牌督办的重点危险路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地	路段名称	里程区间	道路类别	事故高发原因	整该措施	整改单位	整该时间
1	市区	平安大道	平安大道西市场至四矿口	城市道路	路宽车流量大,人车混合通行,无隔离设施	安装隔离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	2014年6月底前
2	市区	开源路	开源路与湛南路口至南环路口	城市道路	车流量大,人车混行,无物理隔离设施	安装隔离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	2014年6月底前
3	叶县	G311	442KM+200M—443KM	国道	路口较多、车速较快,标志标线不完善、	安装减速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叶县公路局	2014年6月底前
4	宝丰县	山河路	山河路与平宝路交叉口	县道	交叉路口,无红绿灯,无标牌,路面平直,视线良好,车流量大,车速较高	安装红绿灯、完善标志标线	宝丰县公安局	2014年6月底前
5	宝丰县	迎宾大道	城迎宾大道与为民路交叉口	县道	交叉路口,无红绿灯,无标牌,路面平直,视线良好,车流量大,车速较高	安装红绿灯、完善标志标线	宝丰县公安局	2014年6月底前
6	郟县	S238	219KM+300M	省道	出入口较窄,且为弯道,无交通标志	扩宽路面、设置标志标线	郟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6月底前
7	郟县	柏堂线	14KM200M—600M	县道	急弯、陡坡、无标志、临崖无防护	安装标志标线、防护桩	郟县交通运输局	2014年6月底前
8	舞钢市	S234	垭口桥往南至焦沟桥	省道	长下坡减速带损毁、标志标线不完善	安装减速带、完善标志标线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6月底前
9	鲁山县	G207	四棵树大块地村—车场村路段 1580—1585	国道	下坡弯道、无减速设施、无警示标牌	增加减速设施、警示牌、监控设施	鲁山县公路局 鲁山县公安局	2014年6月底前
10	鲁山县	G207	1525km—1531km	国道	弯道急坡,视距差、临崖	增加减速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牌	鲁山县公路局	2014年6月底前

11	市区	香山大道	龙翔大道与香山大道交叉口	城市道路	路口宽、信号灯和标牌不完善、	完善信号灯和标牌	新城区管委会	2014年9月底前
12	市区	优越路	优越路与中兴路口至劳动路口	城市道路	该路段未升级改造完,路口未渠划、缺少标志标线	路段升级改造、路口渠划、完善标志标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2014年9月底前
13	叶县	G311	450KM+100M	国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缺失	维修道路、完善标线	叶县公路局	2014年9月底前
14	叶县	G311	456KM+200M	国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缺失	维修道路、完善标线	叶县公路局	2014年9月底前
15	宝丰县	平郑公路	平郑公路闹店转盘处	省道	交叉十字路口,无标牌,无红路灯,车流量大,	安装红绿灯、完善标志标线	宝丰县公安局	2014年9月底前
16	宝丰县	宝李公路	东五环与南石线交叉路口	省道	交叉十字路口,无标志标线,无红路灯,车流量大,	安装红绿灯、完善标志标线	宝丰县公安局	2014年9月底前
17	郟县	行政路	行政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县道	无交通标志、无信号灯	完善标志标线、安装信号灯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郟县公安局	2014年9月底前
18	郟县	文化路	文化路与紫云路交叉口	县道	无交通标志、无信号灯	完善标志标线、安装信号灯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郟县公安局	2014年9月底前
19	舞钢市	龙泉路	大坝门口至七蚁线	城市道路	长下坡、陡坡、设施不完善	安装减速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9月底前
20	舞钢市	S234	垭口桥下坡与平铜线交叉口	城市道路	下坡车速较高,设施不完善	安装减速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9月底前
21	市区	长安大道	长安大道与鲁平大道	城市道路	路口宽人车混行、无信号灯、标志标线不全	安装信号灯、完善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22	市区	湛南路	湛南路与新华路口至光明路口	城市道路	该路段未升级改造完、路口窄、标志标线不完善	路段升级改造,完善标志标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23	市区	南环路	南环路与光明路口至凌云路口	城市道路	该路段未升级改造完、标志标线不完善	路段升级改造、完善标志标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24	叶县	G311	453KM+50M	国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缺失	维修道路、完善标线	叶县公路局	2014年12月底前
25	叶县	G311	447KM+500M	国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缺失	维修道路、完善标线	叶县公路局	2014年12月底前
26	宝丰县	南石公路	南石公路至李文驿村	省道	路面平直、车流量大、无标牌、无减速设施	安装减速设施完善标牌	宝丰县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27	郟县	S238	友谊路口	省道	无交通标志、无信号灯、车流量大	安装交通标志、安装信号灯	郟县交通运输局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郟县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28	舞钢市	S234	乔庄至八台	省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不完善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12月底前
29	鲁山县	G311	鲁山县城北环汇源公司(东)——鲁山县八里仓(西)	国道	车流量大、两侧住户密集、人车混合路段、路面损坏、无减速设施	增加减速带、增加监控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鲁山县公路局 鲁山县公安局	2014年12月底前
30	鲁山县	G311	鲁山县张官营镇紫禁城村段	国道	路面损坏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	鲁山县公路局	2014年12月底前

31	市区	G311	许南路与平安大道交叉口	国道	路口宽,车流量大,路面损坏严重、标志标线不完善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	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3月底前
32	市区	开源路	开源路与新南环口至高速南站口	城市道路	标志标线不完善、非机动车道未全开通	完善标志标线、开通非机动车道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3月底前
33	郟县	凤翔大道	224KM—225KM+200M	省道	无交通标志、无限速减速、无路灯照明	完善交通标志、安装限速减速设施、安装路灯	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郟县交通局	2015年3月底前
34	宝丰县	平郟公路	周营路段	省道	车流量大、车速较高、路面平直、无标牌、无减速设施	安装减速设施完善标志标牌	宝丰县公安局	2015年3月底前
35	叶县	S103	澧河桥	省道	车流量大、桥梁出现危险	重修桥梁	叶县公路局	2015年3月底前
36	石龙区	宝山路	2KM	县道	急转弯道、无减速带、无标志标线	设立减速带、增设标志标线	石龙区公安局	2015年3月底前
37	舞钢市	S220	武功至滚河里	省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缺失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3月底前
38	舞钢市	S234	舞钢大酒店至钢司一号楼	城市道路	车流量大,行人、非机动车横穿马路、无隔离设施	安装中心隔离设施	舞钢市公安局	2015年3月底前
39	鲁山县	S242	鲁山西羊石村—张店军王村	省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不完善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	鲁山县公路局	2015年3月底前
40	鲁山县	G311	鲁山滚子营街—朴实头路段	国道	路面损坏、标志标线不完善	维修路面、完善标志标线	鲁山县公路局	2015年3月底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4月24日

平顶山市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4〕4号)等有关精神,切实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消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扎实工作,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现经费保障、人员落实、制度健全、机制完善、考核过硬;建立常态化管理队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常识进一步普及、交通安全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致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二、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县(市、区)政府负总责,主要领导统筹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乡镇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交管办),每个乡镇根据辖区人口、道路、车辆及驾驶人数量等实际情况,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依托,聘请3至5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乡镇交管办业务工作的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要为乡镇交管办安排专门办公场所,配置必需办公设备和执勤执

法装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并定期召开专门会议,总结工作,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各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要按照各级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工作检查,并每月向本级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三)定期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检查。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乡镇政府和公安部门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和农村集市等场所,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巡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乡镇公安派出所和交管办工作人员要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对农村面包车、拖拉机、低速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纠。乡镇公安派出所要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农村公安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豫公通〔2007〕27号)要求,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加强农村地区机动车和驾驶人源头管理,掌握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基本情况,建立台帐。

(四)持续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级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认真排查,建立明细台账,制定整治计划和完成时间表,加大财力投入,实施安保工程,逐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

护等交通设施,消除道路桥梁等安全隐患。

(五)加强农村校车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地区接送学生和幼儿车辆的安全监管,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或提供校车服务。要加强对现有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排查和监管,严禁使用未取得校车标识的车辆接送学生,严禁超员超载。要合理设置校车通行线路,要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

(六)落实农村道路管理养护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投入养护资金和日常管理补助,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考核机制,确保管理和养护落实。

(七)大力发展农村客运。各县(市、区)政府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制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引导农村客运车辆公司化、公交化和片区化经营。要合理布局设立站点,安排车次和线路,解决村民出行。

(八)建立农村交通安全宣教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形成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要积极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由县级交通管理部门为乡镇公安派

出所提供宣传资料,组织驻村民警结合农村警务工作进村入户,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积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着力提高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九)实行考评考核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制定考评考核办法,全面客观实施考评考核,并落实奖惩。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财力、人力、物力上给予充足保障。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开展,有效推进。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制度,以暗访与明察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深入重点县(市、区)和乡镇进行督导检查。

(三)实行通报制度。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每月要向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每月要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平顶山市企业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4 年平顶山市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4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平顶山市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工作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豫政〔201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4 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1 号)

等有关要求,为深入推进全市企业服务工作,促进开放招商、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完善企业服务工作长效机制为核心,以搭建企

业服务平台为抓手,坚持企业市场主体与政府引导服务相结合,坚持困难企业帮扶与激发企业活力相结合,突出市场开拓、要素保障、政策落实,努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工作目标

(一)壮大规模实力。2014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左右;新增规模以上企业100家左右。

(二)增强企业活力。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4%以上;各类市场主体年均增长10%左右。

(三)提升服务效能。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得到办理,政策范围内问题办结率达到95%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

1.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利用服务窗口、网络平台、热线电话、政务微博等渠道,构建24小时全天候、多形式的企业问题受理和服务渠道。

2.完善企业问题办理机制。健全企业问题台账,落实企业问题转办通知单、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对久拖不决的问题,由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牌督办。建立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对涉及多部门的共性和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办公,集中协商解决。开展企业问题办理满意度评价,纳入年终企业服务考核内容。

3.完善二级重点服务企业机制。市级层面抓好市直企业和100家重点企业培育,各县(市、区)政府分别确定一批重点服务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继续实行领导分包重点企业、企业首席服务员等制度,为重点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针对五大产业集群、15个专业园区等集群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现场办公、集中解决。

4.完善政策导向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政策下基层、法律下基层等活动,及时宣传惠企政策。组织“惠企政策宣讲团”,不定期深入企业,帮助企业准确理解政策、灵活运用政策。

(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1.建立产销对接长效机制。梳理产业链图谱,分行业建立产销对接信息征集和发布制度,不定期开展“一对一”、小范围、有针对性的产销对接活动,推动产业链产销对接常态化。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分领域开展市内重点项目单位与重点生产企业、大型国

有企业与中小企业、交通建筑企业与生产企业等产销对接活动。依托重点企业组建涵盖上下游企业的产业联盟,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协会和联盟开展不同形式的技术对接、产品对接和信息交流活动,推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开展工业企业与电商企业系列对接活动。组织我市企业积极参加“豫货通天下”、“十百千万”系列网上促销工程,开展小范围、重实效的工业企业与电商对接活动。

3.大力推广应用节能产品。组织认定工业节能产品,公布推广目录,召开推广应用会,提高我市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缓解企业融资瓶颈

1.建立银企对接长效机制。建设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网上平台,建立企业贷款需求日常征集和“政银担企”合作机制,定期向金融机构推介企业贷款需求项目,推动银企对接网络化、信息化、常态化。

2.开展“金融部门走进产业集聚区”活动。组织金融部门主动深入产业集聚区,与企业进行对接,帮助企业融资。

3.实施“小巨人”和“双百”信贷培育计划。深入推动“小巨人”企业融资培育工作,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小巨人”企业融资辅导力度,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4.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内大型金融机构战略合作,为大企业量身定做综合性融资方案。积极探索产业链融资和产业基金模式,围绕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组织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推进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充分利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信用保险、金融租赁等金融工具,帮助企业多渠道融资。

5.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健全国有资本主导的担保体系,充实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金,本着以支定收、保本运行的原则,探索降低国有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强化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探索建立财政、担保、银行、保险“多方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机制。

(四)强化企业人才保障

1.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建立企业用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人员就业和企业用工的即时对接。推广网上招聘为主、专场招聘为

辅的运作模式,开展不同形式的校企合作及用工对接活动。

2. 继续实施“百名企业家培育工程”。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培训、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和企业家培训。

3. 帮助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围绕产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人才培训,搭建高层次人才交流平台,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重点共建研究基地和高端人才培养基地。

4. 建设产业发展研究平台。围绕能源、化工、装备制造、冶金建材、轻工食品五大产业集群,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科研院所开展集群引进和产业发展研究,在宏观政策、技术进步、管理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智力支持。

(五)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 加快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围绕提质增效、延链补链,重点抓好五大产业集群发展和 15 个专业园区建设。

2. 强化创新驱动。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健全完善政府科技投入引导和企业牵头实施应用性重大科技项目机制,推动协同创新,引导社会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集聚。

3.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通过整合重组、创新驱动、融合提升等措施,做大做强高成长性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加快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支柱产业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改造提升。积极化解钢铁、水泥等过剩产能,加快淘汰一批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产能。

(六)创新要素保障机制

1. 做好运行调节和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对重点行业运行监测预警,有针对性地出台稳运行、调结构的政策措施。加强煤电油气运等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协调,帮助企业做好产运需衔接,加快推进煤电一体化进程,推进我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工作。

2. 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坚持“有限指标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通过用好“三项整治”留存指标、加大存量土地挖潜力度、整治农村建设用地等措施,保障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

3. 创新环境保护机制。深化排污总量预算指标管理,保障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容量。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进一步增强企业节约公共资源的意识,

争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4. 推动实施“退城进园”。强化政策支持,建立协调机制,加大推进力度,鼓励老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实现装备更新、产品换代、产业升级,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版”。

(七)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 解决行政审批“慢”的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模拟审批、并联审批、AB 岗制度。按照能放尽放、提高效率的原则,继续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继续保留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限时办结。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容,提高备案效率。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稳步推进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和网上名称预先核准工作,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

2. 解决收费罚款“多”的问题。坚决治理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四乱”行为。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清理投资领域审批前置类收费、生产经营领域强制性垄断性收费,特别是涉及中小企业和民间投资收费。

3. 解决企业周边环境“差”的问题。开展企业周边环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强装强卸、强买强卖、封门堵路、恶意阻工等危害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各类违法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部门联动、分级实施的原则,构建市、县两级企业服务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专人专职负责,推动企业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经济增长的目标任务,持之以恒开展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巩固服务成果,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开放招商、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和谐稳定。

(三)严格督导考核。建立巡视督导制度,不定期对各级、各部门企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服务,帮助解决企业问题,督促政策落实到位。实行企业问题季通报制度,每季度向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报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企业问题办理情况。完善企业服务年度考核制度,年终由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组织,围绕长效机制建设、企业满意度、政策落

实等内容,对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予以表彰。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网站、微博、热线等服务窗口,广泛宣传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企业服务工作典型做法以及企业在转型解困、管理

创新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努力形成关注企业成长、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常新思路、举措,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4年3—4月大事记

3月3日下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副市长王宏景参加。

王宏景在讲话时指出,我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各项部署。下一步要重点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消防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隐患治理监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重大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和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机制,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要严格安全生产执法,进一步加大“三非”(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建设)、反“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治“三超”(工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交通运输超载、超限、超负荷运营)的工作力度。市政府9个安全生产督导组要深入一线,深入企业,重点督导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开展情况,严格整治,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王宏景还对卫生系统、民政系统近期的工作作出了安排。

3月5日,全市南水北调暨移民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出席,副市长李俊峰参加。

李俊峰在讲话时强调,目前,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已进入倒计时,距离今年汛后通水的预定目标不足8个月,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信心和决心,振奋精神,再鼓干劲,克难攻坚,落实各级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要在思想上毫不含糊、行动上毫不懈怠,认真解决征迁中的遗留问题,安排好临时用地复垦返还工作,持续维护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干线工程建设在我市顺利实施,确保干线如期通水。同时,要加快城市水厂和管网建设,按计划承接南水北调水,让广大居民早日享受到南水北调工程的成果。要开展承建工程质量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把通水验收作为检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一旦发现质量问题迅速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万无一失。要围绕“强村富民”总体战略和年度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制定不同阶段的工作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帮扶与移民自力更生相结合,强力发展主导产

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社会管理,千方百计增加移民收入,实现移民致富。

3月11日上午,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传达了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平燃公司和舞钢市国资局作了典型发言。

黄祥利指出,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国资系统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国资监管体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强调,在下一步的具体工作中,要攻克难点,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积极稳妥推进,完成星峰集团改制,确保大局稳定;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国有资产和民营资本相互融合,推动结构调整;要深化脱钩改制工作,增强企业市场适应能力;要务实创新,创新国资监管、完善体制机制、保持平稳增长;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加强自身建设,完成目标任务,推进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3月13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市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14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和2013年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考评情况的汇报,听取了2014年1—2月份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平顶山市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月14日下午,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参加会议并讲话。

王丽指出,去年全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力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她强调,今年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食品安全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不懈地把食品安全工作抓实、抓好。要抓好改革谋划,各级、各有关

部门要提前布局,逐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要做好源头治理,控制住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这个源头,严格市场准入,严格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过程控制等。提升监管能力,着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业务精通、装备精良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要加强协同配合,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要强化责任落实,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营造食品安全诚信环境,下大力气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落实。

会议传达了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3年全市食品安全主要工作情况,并部署了今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重点。会议还宣读了2013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表彰决定。

3月14日上午,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省、市纪委全会和国务院、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去年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今年的工作。

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永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副市长王宏景、郑理,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丁少青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建市委主委巩国顺,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市委主委马四海,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市委主委张电子应邀出席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讲话,王丽主持会议。

3月14日上午,全市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市长黄祥利,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国顺,副市长郑理,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张电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严寄音、丁少青等出席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讲话,王丽主持会议,黄祥利通报了全市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张弓宣读了2013年全市产业集聚区暨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工作表彰决定。

3月19日上午,平顶山市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富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丰海,市政协副主席白进忠,副市长级干部、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富兴发表重要讲话。

会上,崔建平就全市公安工作作了工作报告。会议还对全市公安机关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

行了表彰。

3月21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修改即将提交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

会上,市直各单位负责同志结合工作实际,对《报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月25日上午,全市工业大会召开。市长张国伟,副市长郑理、李哲,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出席会议。

张国伟发表重要讲话。

副市长郑理在会上总结了2013年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李哲主持会议。张弓宣读了市政府有关表彰决定。各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递交了2014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书。

3月26日上午,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长张国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丰海,副市长王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丁少青等出席会议。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今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强烈的改革意识,着力创新城乡建设管理机制,用改革的思路、创新的办法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推动今年全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取得大的进展。

王丽主持会议。王鹏总结了2013年全市城乡建设工作,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任务。丁少青宣读了《市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创建卫生城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市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集中整治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月26日上午,市湛河治理截污方案会审会议召开。市长、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张国伟,副市长王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级干部、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王天顺等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湛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截污方案的汇报,并对方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审。

张国伟在会上指出,湛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工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表现出了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尽心尽力推进工程建设,付出了辛勤努力。下一步,一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把工程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可行性更好地进行结合,充分考虑建设成本、建成后的运营成本等因素,在确保治理效果的前提

下努力把工程造价和运营成本降到最低。二要抓紧时间推进工程建设。相关县(区)和局委主要领导要深入施工一线,现场指挥、现场办公,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县(区)要克服困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境内的沟渠按照统一设计要求,按计划开工建设。对行动迟缓、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要求的,要通报批评,必要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三要营造良好建设环境。对扰乱施工秩序、制造障碍、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干扰施工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努力为工程建设创造“零障碍”施工环境,真正营造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关心支持参与湛河治理的良好局面。

4月2日下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平顶山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传达省委九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讨论市政府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

会议指出,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受命于我市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关键时期,肩负着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加快转型发展、建设美丽鹰城、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历史重任。为实现本届政府确定的奋斗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政府党组自身建设。

会议还听取了政府工作报告分解情况、2014年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情况、各位副市长分管口改革创新工作的汇报。

4月3日上午,全市手足口病防治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景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宏景指出,今年3月份以来,我市进入手足口病发病高峰期,全市报告病例数呈持续上升趋势,重症病例较去年明显增多,手足口病发病呈现“发展快、疫情重”的特点。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做好防控救治工作。

4月4日下午,平顶山市信访稳定工作会议召开。

市委书记陈建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遂兴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富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崔建平,市政协副主席马四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等出席会议。

王富兴通报了今年以来的全市信访稳定工作情

况。

4月18日上午,市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听取第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既定部署,着力稳增长、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务实奋进、攻坚克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积极因素不断累积,经济运行总体实现了平稳开局。但目前平顶山市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形势依然严峻。

会议强调,新一届市政府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工作落实。一要抓重点带全局。加快第二产业发展是当前平顶山市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50家重点企业是平顶山市工业发展的中坚力量,要深入了解重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研究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不断提高企业效益。二要培育增长点。非公有制经济和小微企业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平顶山市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新的增长点。要深刻认识非公有制经济、小微企业对平顶山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制定完善政策,营造良好环境,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小微企业及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三要破解发展瓶颈。要继续深化企业大服务专项行动,找准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瓶颈,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与支持,为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条件。四要主攻薄弱点。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总抓手,改变平顶山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的局面。对计划新开工的项目,要积极落实条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要积极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新项目,为平顶山市加快转型发展备足后劲。要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审批前置条件,不断深化模拟审批、并联审批,全面提高行政效率。要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发展环境,着力解决行政审批慢的问题、“四乱”多的问题、企业周边环境差的问题、政府执行力弱的问题。五要化解矛盾点。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行政执法,夯实基层基础,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要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社会管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3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